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現階段的工作進度，以及就下一階段的工作計劃徵詢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宣布政府會研究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發揮區議員積極性以及讓民政事務專員更有效地統籌政府部門在地區的服務。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鑑於先導計劃成效十分理想，行政長官在 2016《施政報告》宣布將計劃在 18 區全面推行，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 觀塘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 2016 年 3 月 1 日的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全會會議上提交文件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於其後的區議會全會會議上，於每份區管會報告文件中提供相關工作的最新資料。其中包括區管會在 2016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同意在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進行加強滅蚊／剪草，以及處理店舖阻街兩個項目。

工作進度報告

4. 由於滅蚊／剪草工作的成效受季節影響，區管會在 2016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亦通過在 2016/17 財政年度夏季先聚焦加強滅蚊／剪草，隨後再處理店舖阻街的項目。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截至目前的工作進度詳情見附件一。

工作成果

5. 區管會收集區議會的意見，並整理了共約 50 個區內需加強滅蚊／剪草位置，有關位置詳情見**附件二**。

6. 根據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所提供的資料，由 2016 年 8 月起至預計 2017 年 1 月止，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加強滅蚊／剪草方面的工作包括：

- 剪草約共 444 次；
- 灌注蚊油／噴灑滅蚊油約共 2,413 次；
- 清理公眾地方、沙井、明渠、斜坡垃圾約共 11,609 次；
- 清理垃圾約共 38.28 噸；
- 去除積水約共 2,150 次；
- 增加修剪花草約共 166 次；及
- 增加張貼捕蚊貼數目約共 556 次。

〔註：以上數字不包括各部門恆常（即並非利用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資源進行）的工作〕

7. 此外，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活動，區內居民亦加深了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認識和接收到更多有關防治蚊患的資訊。

8. 在處理店舖阻街方面，區議會率先向區內商戶和居民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藉先禮後兵的策略讓商戶在清楚店舖阻街罪行所帶來的法律後果後主動作出準備，有助加強守法意識和減少執法阻力，並可鼓勵各方合作共同保持街道暢通。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也不時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執法。

計劃開支

9. 除食環署行動及民政處聘用員工需用款項外，觀塘區於 2016/17 財政年度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獲運作撥款 235 萬元。預計有關撥款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全數用於推行計劃下兩個項目，所涉開支包括增撥資源予協作部門加強滅蚊／剪草、安排在區內社區中心／會堂和個別康文署及房屋署場地增置滅蚊器材、向居民及區內團體派發防疫及清潔包、委聘承辦商進行清潔、印製宣傳物品，以及舉辦社區

參與活動等。

下一階段工作

10. 民政處將繼續在下一財政年度按區管會的決定進一步協調相關部門參與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包括加強滅蚊／剪草和處理店舖阻街兩個項目在內的工作。具體工作建議包括：

- 諮詢區議會及區內各分區委員會以更新區內需加強滅蚊／剪草位置的資料；
- 擴大滅蚊工作的範疇至包括滅鼠；
- 委聘承辦商於區內有環境衛生問題但較難界定或不屬單一部門職權範圍的位置，進行包括滅蚊、滅鼠和剪草的特別清潔；
- 安排區議員及分區委員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所涵蓋範圍進行實地視察並評價特別清潔服務承辦商表現；
- 舉辦持續及不同形式的公眾活動以向不同層面的市民加強宣傳等；以及
- 其他符合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方向的工作。

11. 上述工作的預計開支須待部門更清楚掌握其所負責的工作量後方可作準，並會受相關採購項目的價格影響，故暫時未能詳細逐一臚列。民政處會謹守審慎理財的原則申請撥款，確保在所獲撥款的框架下量入為出，並不時向區議會及區管會報告用款狀況。

意見徵詢

12. 請委員備悉上述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現階段的工作進度，並就下一階段的工作計劃提出意見；有關事宜會在 2017 年 2 月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中再詳細討論作實。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

項目	工作進度
加強滅蚊／剪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收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的意見，並整理了共約 50 個區內需加強滅蚊／除草位置。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安排實地視察及聯繫相關部門，加強滅蚊／剪草工作。民政處並在聽取部門意見後，增加了需加強滅蚊／除草位置的數目。● 民政處參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滅蚊專題小組會議，並於會上呼籲有關部門在其轄下範圍加強滅蚊／剪草工作。● 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參與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獲額外資源安排在區內其轄下範圍，特別是區議會所建議的位置加強進行滅蚊／剪草工作。工作內容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巡查及檢控，— 清理垃圾、枯葉及積水，— 清理沙隔／排水明渠堵塞物，— 進行大型剪草工程，— 增加噴灑滅蚊劑及修剪植物次數，— 購買額外誘蟲誘捕器及其他滅蚊用品，— 增聘外判防治蟲鼠隊人員，— 延長承辦滅蚊服務合約，以及— 向市民提供防治蚊子的指導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處訂購防蚊宣傳包，並安排派發予居民，加強宣傳滅蚊的訊息。
處理店舖阻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管會繼續採納「先禮後兵」的策略鼓勵店舖自律守法，同時密切審視執法行動成效。● 區議會配合《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下設立的定額罰款制度（下稱「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向區內商戶派發勸諭信，另外亦致函學校及居民組織宣傳有關資訊。● 民政處安排在區內張貼橫額及海報宣傳定額罰款制度，另外亦安排活動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和紀念品。● 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進行聯合行動，於區內有店舖阻街問題街道加強執法。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滅蚊／剪草位置
(按筆劃順序)

1. 月華街31至39號月華大廈行人路一帶
2. 月華街公園
3. 月華街公園後巷 (近豐景樓至運通樓後巷一帶)
4. 四順一帶去水渠
5. 四順一帶的公園周邊
6. 平田邨平旺樓對出山坡
7. 平田邨平誠樓對出山坡
8. 安達臣寶林路的斜坡 (近天橋／廟宇)
9. 佐敦谷休憩公園及佐敦谷游泳池末端 (即草地滾球場前的位置)
10. 利安道近順緻苑山坡
11. 秀茂坪南邨 (11C) 巴士總站
12. 秀茂坪商場對出的巴士總站
13. 秀茂坪晨運徑 (曉麗苑往秀茂坪商場其中一段)
14. 坪石邨往坪石遊樂場樓梯
15. 定安街公園群
16. 明智街公園及附近花槽
17. 油塘配水庫遊樂場
18. 恒安道後巷
19. 振華道由樂華天主教小學至康寧道路口
20. 振華道由佐敦谷遊樂場至樂雅苑對開山坡
21. 茜發道斜坡
22. 茶果嶺道社區園圃
23. 茶果嶺寮屋區山邊及空置草地
24. 高俊苑對面、高超道巴士站附近樹叢及花槽 (近高康閣／高靜閣)
25. 高超道油塘中心段花槽
26. 高超道斜坡
27. 啟田邨附近一帶山坡
28. 啟德大廈範圍滅蚊
29. 康逸苑附近一帶山坡

30. 康寧道休憩處及附近後巷
31. 彩石里沿路兩邊樹叢
32. 彩雲邨往坪石遊樂場天橋旁
33. 梁式芝書院對面曉育徑
34. 淘大花園和利基大廈旁的山坡（即彩頤居山腳的位置）
35. 凱德大廈外至鳳儀大廈外一帶的花盆
36. 紫荊徑公園斜坡
37. 聖安當小學對出鯉魚門道及油塘道花槽
38. 翠屏邨翠柳樓後面山坡一帶
39. 整條翠屏道
40. 廣田至德田路緩跑徑
41. 德隆樓長樓梯出口渠位
42. 曉光街一帶（曉麗苑對面巴士站一帶及曉光閣／曉華大廈對面山坡）
43. 曉光街梁式芝至曉光街遊樂場
44. 曉明街公園後山坡
45. 聯安街及宜安街多食肆外面的下水渠
46. 聯安街街尾山邊滅蚊或除草（富麗花園側）
47. 藍田公園涼亭附近及山頂
48. 藍田邨附近一帶山坡
49. 藍田茜發道包括機電署的廢車停泊區域
50. 藍田啟田道近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玄天上帝廟及分科診所一帶
51. 藍田康柏苑瑞柏閣遊樂場對出斜坡
52. 藍田康雅苑杏雅閣對出斜坡
53. 藍田鯉安苑及紀律部隊宿舍地盤的後山區域
54. 鯉魚門寮屋區山邊
55. 麗港公園
56. 觀塘道／協和街休憩公園尤其近觀塘大廈與基法幼稚園中間雜草